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888,8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3.6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税）13,499,999.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6,499,993.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7,583,668.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6,000,0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5,410,000.00 元、因非募投项目诉讼事项被法院强制执行扣划金额为 315,504,480.9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063,640.77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根据《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结合核查情况，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累计发生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期末 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归还	募集资金支出	其他发生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6,499,993.68				986,499,993.68
减：转账手续费、银行询证函收费等	7,952.38			200.00	8,152.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4,270,000.00	309,680,000.00		305,41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3,316,123.69		4,267,544.35		107,583,668.04
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的金额	292,852,979.00		22,651,501.94		315,504,480.94
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注1}	192,666,957.20				192,666,957.20
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 ^{注2}	28,720,973.25				28,720,973.25
认定不属于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注3}	93,352,468.02				93,352,468.02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	6,091,517.84			214,279.67	6,305,797.51
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注4}	265,504,549.41	50,000,000.00			315,504,549.41
募集资金余额	211,178,607.39	/	/	/	129,063,640.77

注 1：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的方式回流至非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额 192,666,957.20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中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为 28,720,973.25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指募投账户支出金额扣减供应商回流至非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

注 3：2023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情况，累计金额为 93,352,468.02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4：除上述转回募集资金金额外，保荐机构在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时，坐扣税费 764,150.94 元，按照规定应当用公司自有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坐扣的发行税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2023年4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25年4月，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703654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94,286,333.6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03087		14,585.4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1227		23,586,649.3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5030078801100001397		55,275.4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653510718		3,485,205.21

序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期末余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17026 85280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7,632,388.16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10458000000812 461	补充流动资金	3,003.5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二环西路支行	86611718101421 01664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9
合计				129,063,640.77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账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85,205.21	3,485,205.21
2	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275.47	55,275.47
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632,388.16	7,632,388.16
4	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3,586,649.32	23,586,649.32
5	工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286,333.60	94,286,333.60
6	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585.42	-
7	华夏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03.50	3,003.50
8	齐鲁银行济南二环西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09	200.09
合计			129,063,640.77	129,049,055.3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267,544.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且未能如期归还募集资金。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该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5,41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司法划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讼保全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基本被司法冻结，并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轮候冻结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

司募集资金尚未解除冻结。

公司 2025 年存在因非募投项目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金额为 315,504,480.94 元，其中本年度被司法划转的资金为 22,651,501.94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将被法院强制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将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供应商、关联方的方式回流至非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额 192,666,957.20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转回 142,666,957.20 元，2025 年度归还 50,000,000.00 元。

3、未按期归还暂时性补流的募集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1、转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315,504,549.41 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转回 265,504,549.41 元，2025 年度转回 50,000,000.00 元。包括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以预付款方式支出的金额、认定不属于募投项目支出的金额以及坐扣的发行税费。

2、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冻结并归还被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基本被冻结，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与相关方进行协商沟通，通过诉讼、和解、资金置换等多种方式解除募集资金冻结情形，并督促公司尽快归还被司法划转的募集资金。

3、保荐机构进行相关培训

保荐机构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思想认识，要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喜专审 2026Z00236 号”《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说明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外，银江技术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江技术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银江技术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注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必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晓刚

盛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否	66,500.00	66,500.00	426.75	8,990.40	13.52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否	18,500.00	18,500.00	-	1,767.96	9.56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	13,600.00	90.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426.75	24,358.36	24.3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426.75	24,358.36	24.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司法划转等情形,相关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到期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规定,对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或重新进行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